

证券代码: 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 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 【CIMC】2025-05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公布

2025年4月份证券变动月报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规定,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 特将有关公告同步披露如下, 供参阅。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2025年4月30日

狀態: 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2025年5月6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H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2039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3,089,837,895		RMB	1	RMB	3,089,837,895
增加 / 減少 (-)					RMB	
本月底結存	3,089,837,895		RMB	1	RMB	3,089,837,895

2.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A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00039	說明	深圳證券交易所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2,302,682,490		RMB	1	RMB	2,302,682,490
增加 / 減少 (-)					RMB	
本月底結存	2,302,682,490		RMB	1	RMB	2,302,682,49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RMB

5,392,520,385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H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2039	說明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3,089,837,895		0		3,089,837,895	
增加 / 減少 (-)						
本月底結存	3,089,837,895		0		3,089,837,895	

2.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A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00039	說明	深圳證券交易所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2,278,036,940		24,645,550		2,302,682,490	
增加 / 減少 (-)						
本月底結存	2,278,036,940		24,645,550		2,302,682,490	

III.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備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2022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以及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3年度第19次會議審通過的決議，於2024年1月15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期間，本公司回購合計24,645,550股A類普通股，該等回購股份未被註銷。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不適用

呈交者： 吳三強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5.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